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912135025-13272668

2026 年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采机构: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9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1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25 |
| 第六章 | 采购需求 |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50912135025-1327266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金 额 (元) | 简要规 格 描 述 或包基 本概 態 介 绍 | 最 高 限 价 (元) | 备注 |
|----|--------------------------------|----|----|----------------|--|----------------|----|
| 1 | 2026 年 上 港 四 区 云 海 路 道 日 常 养 护 | 2 | | 7304119.41 | 1、项目名称：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云海路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原上港十四区集装 | 7304119.41 | |

箱码头，是长滩项目主要东西通道。道路北侧为江堤，南侧为长滩地块。主体结构为钢筋砼箱体结构，分三层建设，最下层为地库连通道、中间层为市政道路、最上层为观景平台层。管养范围为最下层和中间层，道路总长约

| | | | | | | | |
|--|--|--|--|--|--|--|--|
| | | | | | 1800m。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供应商需具备上海市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2-01 至 2025-12-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

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5-12-22 09:0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22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4 楼开标室**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机构管理员

021-56849997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陆秀峰

56153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给予扣除。</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4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6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7 | 是否接受联合 | 不允许 |

| | | |
|----|---------|--|
| | 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8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9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 1-7304119.41 元 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
| 16 | 付款方式 | 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8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9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 元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21 |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4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 5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 6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 7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工程量明细表、综合单价构成分析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4)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承诺等。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养护服

务施工组织设计、养护服务施工方案、养护服务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养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养护服务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组织措施、应急保障方案);

(2) 项目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标准、惩罚承诺);

(3)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应当包括: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 各类人员配备数量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_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6)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 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

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 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 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

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

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 | | |
|----------------|------|---|
| | | 本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项目总体方案和重难点分析研究 | 0~15 |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结合设施现状及周边道路交通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养护运维工作方案和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保障措施（0-8分）；</p> <p>2、对本设施养护运维管理中的清扫保洁、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设备更新及检测监测等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研究（0-7分）；</p> |
| 设施管理及运行方案 | 0~15 |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结合设施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总体管理和运行工作方案，</p> |

| | |
|--|---|
| | <p>要求管理模式明确、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0-4分）；</p> <p>2、阐明综合监控运行管理方案，重点说明应急管理系统、排水、消防、监控、照明系统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替换更新工作方案。（0-4分）</p> <p>3、详实说明日常巡视检查、牵引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建立与公安交通、城管路政执法、消防救援、设施管理等其他属地单位部门完善、规范、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0-4分）；</p> <p>4、提出合理可行的设施安全保护区管理工</p> |
|--|---|

| | | |
|----------|------|---|
| | | 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设施结构安全受控（0-3分）。 |
|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 0~15 |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根据设施特点、养护维修作业规范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和管理思路（0-5分）；</p> <p>2、针对隧道下层通道等盲区暗沟和消防、排水、监控系统等重要设施设备，制定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养护维修作业方案（0-5分）；</p> <p>3、针对养护维修作业，提出合理详细完整的作业期间交通组</p> |

| | | |
|------------------|------|---|
| | | 织方案（0-5 分）。 |
|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与应急保障方案 | 0~12 | <p>根据下列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提出涵盖项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具体可操作的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养护运维作业质量要求、标准和检查、验收方法（0-4 分）；</p> <p>2、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和保证措施（0-4 分）；</p> <p>3、详细阐述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及特殊天气的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急</p> |

| | | |
|---------------|------|--|
| | | 人员、物资、车辆设备的配置方案，应急联动机制及其响应流程，明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救援保障（0-4 分）。 |
|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 0~15 | <p>、项目经理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专职质量员拥有相关领域大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的得 2 分；具有拥有 3 年及以上</p> |

| | | |
|------|-----|--|
| | | <p>类似项目的经验的得 1 分。</p> <p>4、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得 2 分；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的得 1 分。</p> <p>5、资料员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的得 2 分。</p> |
| 资源配置 | 0~8 | <p>1、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班组作业人员工种、特殊工种（如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4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其它作业设备种类、数量及自有情况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4 分）。</p>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0~2 | 投标人从开标日起倒推三年来以来在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具有关键签章页）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
| 环保企业认证 | 0~3 | 投标人是否为环保认证企业，提供者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绿色环保材料、优先采购节能认证产品 | 0~5 | 投标人于本项目内提供的绿色环保材料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 |

| | | |
|--|--|----|
| | | 料。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就下列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2026年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养护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土建维修

主要工作有：地道矩形段、变形缝、敞开段、慢行道及人行道压印艺术地面、人行护栏、隧道顶部防火涂料、防撞护栏、防撞墙等。

2) 机电设备

主要工作有：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CCTV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有线广播系统、电源系

统消防系统。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3) 运行管理

主要内容有：中控室运行、变电所运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牵引车。以上工作除施救和应急工作外，以固定频率进行。

4) 检查检测

主要内容有：常规定期检查、隧道渗漏水检测、CO 检测、废水检测、特种设备强制检测、机电设备强制检测、防滑检测、照度检测、消防年检、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三、服务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云海路日常养护运营项目范围，(管养范围为最下层和中间层，道路总长约 1800m)，本养护服务及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服务承包方式：(1)本服务由承包方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中标施工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服务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服务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2)本养护服务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3)本养护服务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未经发包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施工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合同期限

1、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采购人指定区域）。

2、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五、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以建设部《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暂行办法》、市政局颁布的《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和鉴定办法》、《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奖罚标准按磋商承诺。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施工，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文明施工承包合同、廉洁协议；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九、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2026 年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包 1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序号 | 养护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总价是指项目**合同服务时间**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劳防费用、应急加班费、车辆损耗、燃油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资格性检查 |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资质证书 | 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符合性检查 | | | |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 | | |
| 其他 |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 | 联系方式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 | |

2、项目各类人员配备数量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 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 业时间 | 职称及职 业资格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 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二、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
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_____ (投标人名称)
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
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
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 根据 _____ (投标人名
称) 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
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
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
需要先向 _____ (投标人名称) 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
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
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
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一直有
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
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根据 年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
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_____ (投标人
名称)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
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
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出具此保
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
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 _____ (投标人
名称) 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
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
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港十四区云海路地道日常养护项目。
- 2、项目地点：云海路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原上港十四区集装箱码头，是长滩项目主要东西通道。道路北侧为江堤，南侧为长滩地块。主体结构为钢筋砼箱体结构，分三层建设，最下层为地库连通道、中间层为市政道路、最上层为观景平台层。管养范围为最下层和中间层，道路总长约 1800m。
-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二、招标需求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云海路最下层地库连通道、中间层市政道路开展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土建维修

主要工作有：地道矩形段、变形缝、敞开段、慢行道及人行道压印艺术地面、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桥、人行护栏、隧道顶部防火涂料、防撞护栏、防撞墙等。

2) 机电设备

主要工作有：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供配电系统、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设备监控系统、交通监控系统、CCTV 系统、电话系统、广播系统、有线广播系统、电源系统消防系统。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3) 运行管理

主要内容有：中控室运行、变电所运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牵引车。以上工作除施救和应急工作外，以固定频率进行。

4) 检查检测

主要内容有：常规定期检查、隧道渗漏水检测、CO 检测、废水检测、特种设备强制检测、机电设备强制检测、防滑检测、照度检测、消防年检、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以上工作以固定频率进行。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5)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应按以下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养护运维作业：

-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92-2013)
- 《上海市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 678-2012)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45-2014)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 号)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256-2018)
-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 08-2284-2018)
-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道路隧道设计标准》(DG/TJ 08-2033-2017)
-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49-2014)
-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2016)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57-2015)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DG/TJ 08-2228-2017)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8-20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JTG F40-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TJ 08-236-20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GJ/T212-2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上海市政道路视频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规程》(SZ-G-B08-200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3-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中国气象局气发〔2004〕206号)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
《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2024版)》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大型泵站设备设施运行规程》(DG/TJ08-2045-2008)
《排水泵站自动化系统设计规程》(DG/TJ08-2124-2013)
《道路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技术标准》(DG/TJ08-2296-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约定》(GB/T 14085-1993)
《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技术指南》(交办公路函〔2021〕394号)
《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道运安委办〔2022〕41号)
《上海市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沪地空联〔2023〕1号)
《关于规范上海市道路路网视频监控图像字符叠加格式的通知》(沪交指技〔2017〕20

号)

- 《上海市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 IP 地址管理办法》(原上海市路政局 2015 年 3 月)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37-2012)
- 《上海市道路路网检测专用通信网 IP 地址调整技术要求》(沪路政划〔2019〕767 号)
-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 《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
- 《道路隧道消防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378-2021)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断电、断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沪交安〔2021〕1001 号)
- 其他国家或上海市相关的管养标准、养护技术要求、规范等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四、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 1、中标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分包服务情况表》来开展分包管理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进行调整或变更。
- 2、投标人中标后未经甲方许可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投标人负责赔偿。

五、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六、养护运营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 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 (1) 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地道和道路、非机动车道的结构；附属设施包括防抛护栏、中央隔离墩、排水系统等。
- (2) 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 (3) 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 (4) 道路应按照规定的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 (5) 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

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A. 道路

- (1) 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B. 桥梁

人行桥桥面系、上下部结构、各类标志和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桥梁安全保护区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C. 排水设施

-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

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 \times 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横截沟、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D. 附属设施

(1) 道路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隔离设施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二) 运营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日常巡视巡查

(1) 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发现病害或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外观整洁、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2) 每月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经常性结构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设施通道部分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 2 次，各类机电设备用房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 2 次。

(3) 中标人应开展监控视频巡查，按高峰时段每 10 分钟、平峰时段每 20 分钟巡视一遍，并做好巡视记录。应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通道突发事件，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严重病害必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4) 经采购人批准的在设施管理区域内（含安全保护区）开展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中标人负有监管职能，应收集并分析第三方作业单位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每周至少巡视 2 次，必要时应全天候巡视，做好巡视记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2、日常巡视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 4 小时以内、其它道路 12 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外环线需在 24 小时内、其它道路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一览表。

3、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1 项目经理

(1) 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2 技术负责人

(1) 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3 专职质量员

(1) 相关领域大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资料员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列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配 备 数 量要求 | 备注 |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
| 2 | 综合养护车 | 辆 | 1 | |
| 3 | 铣刨机 | 台 | 1 | |
| 4 | 摊铺机 | 台 | 1 | |
| 5 | 压路机 | 台 | 1 | |
| 6 | 切缝机 | 台 | 1 | |
| 7 | 灌缝机 | 台 | 1 | |
| 8 | 挖掘机 | 台 | 1 | |
| 9 | 载重汽车 | 辆 | 1 | 2t 及以 上 |
| 10 | 自卸汽车 | 辆 | 1 | 3t 及以 上 |
| 11 | 吊车 | 台 | 1 | |
| 12 | 移动式发电设备 | 台 | 2 | |
| 13 | 排水泵 | 台 | 2 | |
| 14 | 除雪撒布机 | 台 | 1 | |

5、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除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外，中标人应承诺为满足项目养护运维作业需要可以再租赁或自购养护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

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 若因养护运维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增加，并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人应规范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外观整洁、干净、完好。

(4) 确保管理用房、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七、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 封道人员要求：严格持证上岗。做到上路作业前的“三必须”。作业前必须安全交底，并在监管平台上上传交底现场照片、交底记录签名。要做到上岗证、交底签名、作业单身份相符。

(2) 封道设备：严格落实配置以防撞缓冲车为主、封道灯牌车为辅、防撞缓冲车和封道灯牌车相结合的封道车辆。通道上作业的车辆必须是安全设施装备齐全、施工标识齐全。

(3) 封道措施：严格执行养护施工的一作业一张图。根据封道要求、车道设置、路段情况绘制针对性较强的封道作业图，要求严格按照施工作业封道图进行围封。

(4) 安全监管：实施三级监管制度--作业现场由班组安全员旁站监管养护作业安全情况，中控室通过 360 记录仪、施工监控图像监管旁站实施情况，值班长对整个通道作业过程实施全过程监管。

1.5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6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7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2 应急处置要求

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2.10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或灾害性天气等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同时，须保留好现场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资料，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2.12 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 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 落实 24 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招标人备案。

(3) 根据区域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 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 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实行总价承包。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依据：

a、《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22)

b、《上海市市政养护定额》(2010)

c、《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d、2025 年 9 月信息价

e、《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f、《上海市越江隧道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1)

7)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 (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涉及管道疏通的项目报价在单价分析中需要列出淤泥清运处置的价格，未列出视为已含在报价内。

九、考核标准：

1、主体结构完好，混凝土构件无明显开裂、无明显剥落、无缺损、无松动、不露筋、无锈蚀，钢结构无缺损、无松动、面漆鲜明无剥落、无锈蚀；机电设施完好，各类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无损坏。

2、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畚，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筒周围的清理工作。

3、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面标线清晰整齐，隧道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4、建立一支处理突发事件的队伍，遇车辆洒落的碎石、渣土等必须及时清理，并注意交通安全。

注：需求清单后附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一) -0.5m 层结构维护 | | |
| 1.1 | 地道矩形段面积 | m ² | 10000.000 |
| 1.2 | 变形缝 | m | 1476.800 |
| 1.3 | 慢行道及人行道压印艺术地面 | m ² | 8532.050 |
| 1.4 | 隧道顶部防火涂料 | m ² | 28338.000 |
| 1.5 | 防撞墙 | m ² | 1213.319 |
| 1.6 | 检查井 | 个 | 82.000 |
| 1.7 | 沉沙井 | 个 | 39.000 |
| 1.8 | 风机房 | m ² | 707.000 |
| 1.9 | 标志板(Φ 800 高强级) | 块 | 2.000 |
| 1.10 | 柱式标杆(Φ 90×2400 直杆(上部)) | 根 | 29.000 |
| 1.11 | LED 灯箱标志板(600*600) | 块 | 34.000 |
| 1.12 | LED 灯箱标志板(400*600) | 块 | 9.000 |
| 1.13 | LED 灯箱标志板(Φ 800) | 块 | 28.000 |
| 1.14 | LED 灯箱标志板(Φ 600) | 块 | 19.000 |
| 1.15 | LED 灯箱标志板(1200*600) | 块 | 24.000 |
| 1.16 | LED 灯箱标志板(1500*600) | 块 | 6.000 |
| 1.17 | LED 灯箱标志板(1400*600) | 块 | 39.000 |
| 1.18 | 反光道钉 | 只 | 139.000 |
| 1.19 | 橡胶反光柱 | 根 | 70.000 |
| 1.20 | 反光柱(Φ 90×1200) | 根 | 40.000 |
| 1.21 | 控制箱 | 台 | 8.000 |
| 2 | (二) 4.5m 层结构维护 | | |
| 2.1 | 地道矩形段面积 | m ² | 15500.000 |
| 2.2 | 变形缝 | m | 2000.000 |
| 2.3 | 敞开段 | m ² | 560.000 |
| 2.4 | 逃生扶梯 | 座 | 7.000 |
| 2.5 | 消防水泵房 | m ² | 88.300 |
| 2.6 | 配电房 | m ² | 37.826 |
| 2.7 | 通风机房 | m ² | 23.7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8 | 雨水泵房 | m ² | 69.000 |
| 2.9 | 防撞墙 | m ² | 1776.000 |
| 2.10 | 隧道顶部防火涂料 | m2 | 17200.600 |
| 2.11 | 沥青 | m ² | 30781.000 |
| 2.12 | 雨水井盖 | 个 | 81.000 |
| 2.13 | 标志板(Φ 400 高强级) | 块 | 12.000 |
| 2.14 | 标志板(Φ 600 高强级) | 块 | 24.000 |
| 2.15 | 标志板(Φ 800 高强级) | 块 | 14.000 |
| 2.16 | 标志板(Φ 1000 高强级) | 块 | 28.000 |
| 2.17 | 标志板(△700 高强级) | 块 | 7.000 |
| 2.18 | 标志板(900×300 高强级) | 块 | 3.000 |
| 2.19 | 标志板(900*250 高强级) | 块 | 1.000 |
| 2.20 | 标志板(900×450 高强级) | 块 | 1.000 |
| 2.21 | 标志板(2000*8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4.000 |
| 2.22 | 标志板(2400*8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5.000 |
| 2.23 | 标志板(1000*12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1.000 |
| 2.24 | 标志板(3500*24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6.000 |
| 2.25 | 标志板(4000*24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3.000 |
| 2.26 | 标志板(4500*24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1.000 |
| 2.27 | 标志板(800*16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1.000 |
| 2.28 | 标志板(1500*17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1.000 |
| 2.29 | 标志板(2000*30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2.000 |
| 2.30 | 标志板(4000*2000 标志板-高强级 3mm) | 块 | 2.000 |
| 2.31 | 柱式标杆(Φ 60×2400 直杆(上部)) | 根 | 10.000 |
| 2.32 | 柱式标杆(Φ 90×3400 直杆(上部)) | 根 | 8.000 |
| 2.33 | 弯杆(Φ 159×5400 弯杆(上部)) | 根 | 16.000 |
| 2.34 | 三 F 杆(Φ 219×8000 三 F 杆(上部)) | 根 | 8.000 |
| 2.35 | 三 T 杆(Φ 219×8000 三 T 杆(上部)) | 根 | 1.000 |
| 2.36 | 限高杆(4M) | 根 | 4.000 |
| 2.37 | LED 灯箱标志板(600*600) | 块 | 44.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38 | LED 灯箱标志板(1400*600) | 块 | 18.000 |
| 2.39 | LED 灯箱标志板(1500*600) | 块 | 2.000 |
| 2.40 | 反光道钉 | 只 | 294.000 |
| 2.41 | 路边线轮廓标 | 只 | 501.000 |
| 2.42 | LED 灯箱控制箱 | 台 | 8.000 |
| 2.43 | LED 标识管内穿导线 | m | 6023.000 |
| 2.44 | LED 标识管内穿电源线 | m | 6023.000 |
| 2.45 | 反光柱($\varphi 90 \times 1200$) | 根 | 77.000 |
| 2.46 | 电源配电箱 | 套 | 7.000 |
| 2.47 | 隔离护栏 | m | 618.000 |
| 2.48 | 18m 龙门架(上部) | 套 | 1.000 |
| 2.49 | 26m 龙门架(上部) | 套 | 1.000 |
| 2.50 | JD400-3-3L(JS)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 套 | 44.000 |
| 2.51 | RX300×300-3-2L(JS)双色计时行人信号灯 | 套 | 30.000 |
| 2.52 | FX400-3-3L(JS)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 套 | 10.000 |
| 2.53 | JXZ-4500 信号灯直杆 | 根 | 13.000 |
| 2.54 | JX6.5-6.5m 圆锥单弯信号灯杆 | 根 | 22.000 |
| 2.55 | JX6.5-6.5m 圆锥双弯信号灯杆 | 根 | 2.000 |
| 2.56 | 落地式信号机箱 | 台 | 7.000 |
| 2.57 | 通风带格栅 | m^2 | 150.380 |
| 2.58 | 防撞栏杆 | m | 245.000 |
| 2.59 | 机动车防撞护栏 | m | 1045.000 |
| 2.60 | 人行护栏 | m | 1085.000 |
| 2.61 | 电梯钢结构 | 座 | 3.000 |
| 2.62 | 平面钢化夹胶玻璃 | 平米 | 360.000 |
| 2.63 | 弧形钢化夹胶玻璃 | 平米 | 284.000 |
| 2.64 | 弧形钢化夹胶玻璃门 | 平米 | 9.000 |
| 2.65 | 人行钢结构桥(Q3235B) | 座 | 1.000 |
| 2.66 | 电梯保养 | 台 | 3.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一) 强电、排水系统-0.5m | | |
| 1.1 | 应急照明配电箱 05J01~05J14 | 台 | 14.000 |
| 1.2 | 集水井分配电箱 05JS01 | 台 | 1.000 |
| 1.3 | 提升泵分配电箱 05TS01~05TS05 | 台 | 5.000 |
| 1.4 | 检修配电箱 05WX01~05WX34 | 台 | 34.000 |
| 1.5 | 照明分配电箱 05M01~05M14 | 台 | 14.000 |
| 1.6 | 雨水泵系统备用电源总配电箱 05FL01,05FL02 | 台 | 2.000 |
| 1.7 | 雨水泵系统常用电源总配电箱 05EL01,05EL02 | 台 | 2.000 |
| 1.8 | 动力电源总配电箱 05DL01,05DL02 | 台 | 2.000 |
| 1.9 | 应急照明电源总配电箱 05ZJ01,05ZJ02,05YJ01,05YJ02 | 台 | 4.000 |
| 1.10 | 照明电源总配电箱 05ZMO1,05ZMO2 | 台 | 2.000 |
| 1.11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套 | 73.000 |
| 1.12 | 隧道疏散指示灯 | 套 | 236.000 |
| 1.13 | 敞开段壁灯 | 套 | 20.000 |
| 1.14 | 基本照明灯具(兼顾应急照明) | 套 | 406.000 |
| 1.15 | 基本照明灯具 | 套 | 342.000 |
| 1.16 | 加强照明灯具 | 套 | 40.000 |
| 1.17 | 照明配电箱 M1 | 台 | 1.000 |
| 1.18 | CZ ¹ ~CZ3 插座配电箱 | 台 | 3.000 |
| 1.19 | LED 防水防尘灯(带充电) | 套 | 24.000 |
| 1.20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套 | 2.000 |
| 1.21 | 疏散指示灯 | 套 | 4.000 |
| 1.22 | 1D 双切配电箱 | 台 | 1.000 |
| 1.23 | CZ 检修插座箱 | 台 | 1.000 |
| 1.24 | LED 防水防尘荧光灯(带充电) | 套 | 4.000 |
| 1.25 | LED 防水防尘灯(带充电) | 套 | 138.000 |
| 1.26 | 疏散指示灯 | 套 | 71.000 |
| 1.27 | 防水防尘灯(带充电) | 套 | 138.000 |
| 1.28 | 疏散指示灯 | 套 | 71.000 |
| 1.29 | 门 | 扇 | 2.000 |

| | | | |
|------|------------------------------------|----------------|----------|
| 1.30 | 电缆沟盖板 | m ² | 8.316 |
| 1.31 | 通风带雨水提升泵潜水排污泵 | 台 | 12.000 |
| 1.32 | 坡道雨水提升泵潜水排污泵 | 台 | 3.000 |
| 1.33 | 消防集水池污水潜水泵 80QW36-10 2.2 自耦式连接 | 台 | 3.000 |
| 1.34 | 消防泵房集水池潜水排污泵 JYWQ50-40-15-1200 5.5 | 台 | 2.000 |
| 1.35 | 闸阀 DN150 | 个 | 12.000 |
| 1.36 | 闸阀 DN100 | 个 | 7.000 |
| 1.37 | 球形止回阀 DN150(污水用) | 个 | 12.000 |
| 1.38 | 球形止回阀 DN100(污水用) | 个 | 7.000 |
| 1.39 | 橡胶软接头 DN150 | 个 | 12.000 |
| 1.40 | 橡胶软接头 DN100 | 个 | 7.000 |
| 1.41 | 电接式压力表 Y-100 PN1.6MPa | 个 | 17.000 |
| 1.42 | 树脂混凝土成品排水沟 | m | 1382.000 |
| 1.43 | 提升泵镀锌钢格板 | m ² | 163.580 |
| 2 | (二) 强电、排水系统 4.5m | | |
| 2.1 | 风机电源总配电箱 45BL1,45CL1 | 台 | 2.000 |
| 2.2 | 动力电源总配电箱 45DL1 | 台 | 1.000 |
| 2.3 | 检修配电箱 45WX1-1~5 | 台 | 5.000 |
| 2.4 | 检修配电箱 FS1~4 | 台 | 4.000 |
| 2.5 | 风机分配电箱 FJ1~5 | 台 | 5.000 |
| 2.6 | 应急照明配电箱 45J1A、45J1B、45JIC | 台 | 3.000 |
| 2.7 | 隧道疏散指示灯 | 套 | 39.000 |
| 2.8 | LED 应急照明灯具 | 套 | 20.000 |
| 2.9 | 慢行步道壁灯(兼顾应急照明) | 套 | 12.000 |
| 2.10 | LED 防水防尘灯(带充电) | 套 | 5.000 |
| 2.11 | 风机电源总配电箱 45BL2,45CL2 | 台 | 2.000 |
| 2.12 | 动力电源总配电箱 45DL2 | 台 | 1.000 |
| 2.13 | 检修配电箱 45WX2-1~8 | 台 | 8.000 |
| 2.14 | 检修配电箱 FY1~4 | 台 | 4.000 |
| 2.15 | 风机分配电箱 FJ612 | 台 | 7.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16 | 应急照明配电箱 45J2A、45J2B、45J2C | 台 | 3.000 |
| 2.17 | 隧道疏散指示灯 | 套 | 60.000 |
| 2.18 | LED 应急照明灯具 | 套 | 24.000 |
| 2.19 | 慢行步道壁灯(兼顾应急照明) | 套 | 15.000 |
| 2.20 | LED 防水防尘灯(带充电) | 套 | 39.000 |
| 2.21 | 风机电源总配电箱 45BL3,45CL3 | 台 | 2.000 |
| 2.22 | 动力电源总配电箱 45DL3 | 台 | 1.000 |
| 2.23 | 检修配电箱 45WX3-1~4 | 台 | 4.000 |
| 2.24 | 检修配电箱 CJ1~2 | 台 | 2.000 |
| 2.25 | 风机分配电箱 FJ13~18 | 台 | 6.000 |
| 2.26 | 应急照明配电箱 45J3A、45J3B | 台 | 2.000 |
| 2.27 | 隧道疏散指示灯 | 套 | 23.000 |
| 2.28 | LED 应急照明灯具 | 套 | 11.000 |
| 2.29 | 慢行步道壁灯(兼顾应急照明) | 套 | 7.000 |
| 2.30 | LED 防水防尘灯(带充电) | 套 | 15.000 |
| 2.31 | 风机电源总配电箱 45BL4,45CL4 | 台 | 2.000 |
| 2.32 | 动力电源总配电箱 45DL4 | 台 | 1.000 |
| 2.33 | 检修配电箱 45WX4-1~8 | 台 | 8.000 |
| 2.34 | 风机分配电箱 FJ19~25 | 台 | 7.000 |
| 2.35 | 应急照明配电箱 45J4A、45J4B、45J4C、45J4D | 台 | 4.000 |
| 2.36 | 隧道疏散指示灯 | 套 | 51.000 |
| 2.37 | LED 应急照明灯具 | 套 | 20.000 |
| 2.38 | 慢行步道壁灯(兼顾应急照明) | 套 | 17.000 |
| 2.39 | LED 防水防尘灯(带充电) | 套 | 7.000 |
| 2.40 | 树脂混凝土成品排水沟 | m | 1089.000 |
| 2.41 | 树脂混凝土成品排水沟 | m | 1089.000 |
| 2.42 | ①300 排水管 | m | 292.000 |
| 2.43 | ①400 排水管 | m | 386.300 |
| 2.44 | D600 排水管 | m | 1716.380 |
| 2.45 | D800 排水管 | m | 96.1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2.46 | 侧立式雨水篦子 | 个 | 24.000 |
| 3 | (三) 弱电系统-0.5m | | |
| 3.1 | RD7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2 | RD7-1 监控设备箱 | 台 | 1.000 |
| 3.3 | RD7-2 监控设备箱 | 台 | 1.000 |
| 3.4 | RD6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5 | RD5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6 | RD5-1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7 | RD5-2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8 | RD4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9 | RD4-1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10 | RD4-2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11 | RD3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12 | RD3-1 设备箱 | 台 | 1.000 |
| 3.13 | RD3-2 设备箱 | 套 | 1.000 |
| 3.14 | RD2 设备箱 | 套 | 1.000 |
| 3.15 | RD1 设备箱 | 套 | 1.000 |
| 3.16 | RD1-1 设备箱 | 套 | 1.000 |
| 3.17 | RD1-2 设备箱 | 套 | 1.000 |
| 3.18 | 监控摄像机(含补光灯) | 套 | 39.000 |
| 3.19 | 硬盘录像机 | 台 | 3.000 |
| 3.20 | 监控专用硬盘 | 块 | 24.000 |
| 3.21 | 22 寸液晶监视器 | 台 | 3.000 |
| 3.22 | 43 寸电视机 | 台 | 1.000 |
| 3.23 | 网络高清解码器 | 个 | 1.000 |
| 3.24 | 监控键盘 | 个 | 1.000 |
| 3.25 | 网路存储设备 | 台 | 1.000 |
| 3.26 | 客户端电脑 | 套 | 1.000 |
| 3.27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000 |
| 3.28 | 电视墙 | 套 | 1.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3.29 | 操作台 | 套 | 1.000 |
| 3.30 | DDC1 | 台 | 1.000 |
| 3.31 | DDC2 | 台 | 1.000 |
| 3.32 | DDC3 | 套 | 1.000 |
| 3.33 | DDC4 | 套 | 1.000 |
| 3.34 | DDC1-1 DDC1-2 DDC1-3 DDC1-4 DDC1-5 DDC1-6 DDC1-7 DDC1-8 DDC1-9 DDC1-10 | 套 | 10.000 |
| 3.35 | DDC2-1DDC2-2DDC2-3DDC2-4DDC2-5DDC2-6 DDC2-7DDC2-8DDC2-9DDC2-10DDC2-11 DDC2-12DDC2-13DDC2-14DDC2-15 | 套 | 15.000 |
| 3.36 | DDC3-1 DDC3-2 DDC3-3 DDC3-4 DDC3-5 DDC3-6 DDC3- 7 DDC3-8 DDC3-9 DDC3-10 DDC3-11 DDC3-12 DDC3-13 DDC3 | 套 | 19.000 |
| 3.37 | DDC4-1 DDC4-2 DDC4-3 DDC4-4 DDC4-5 DDC4-6 DDC4-7 DDC4-8 DDC4-9 DDC4-10 | 套 | 10.000 |
| 3.38 | 总控制器 | 个 | 4.000 |
| 3.39 | 控制器 | 个 | 73.000 |
| 3.40 | 扩展模块 | 块 | 4.000 |
| 3.41 | CO | 套 | 8.000 |
| 3.42 | PM2.5 | 套 | 8.000 |
| 3.43 | 液位开关 | 个 | 16.000 |
| 3.44 | 压差开关 | 个 | 27.000 |
| 3.45 | 软件 | 套 | 1.000 |
| 3.46 | 电脑 | 台 | 1.000 |
| 3.47 | 工业级光纤交换机 | 台 | 4.000 |
| 3.48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000 |
| 3.49 | 纯后级广播功放 | 个 | 4.000 |
| 3.50 | 广频域防水喇叭(定压) | 台 | 36.000 |
| 3.51 | 智能控制中心(智能控制中心嵌入软件 V2.0) | 套 | 1.000 |
| 3.52 | 编程控制 CD 机(1U)(多功能音源控制嵌入软件 V2.11) | 台 | 1.000 |
| 3.53 | 编程控制调谐器(收音机控制嵌入软件 V1.83) | 台 | 1.000 |
| 3.54 | 远程呼话筒(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V1.32) | 台 | 1.000 |
| 3.55 | 数显二十路监听器(数字音频控制嵌入软件 V1.08) | 台 | 1.000 |
| 3.56 | 十六位电源时序器 | 台 | 1.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3.57 | 音频光端机机架(铝合金) | 架 | 1.000 |
| 4 | (四) 弱电系统 4.5m | | |
| 4.1 | BA DDC 箱 | 台 | 4.000 |
| 4.2 | BA DDC 箱 | 台 | 4.000 |
| 4.3 | BA DDC 箱 | 台 | 4.000 |
| 4.4 | BA DDC 箱 | 台 | 5.000 |
| 5 | (五) 消防系统-0.5m | | |
| 5.1 | 感烟探测器 JTY-GM-NSD008 | 只 | 225.000 |
| 5.2 |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 只 | 34.000 |
| 5.3 | 消火栓按钮 FMH02ZZ | 只 | 82.000 |
| 5.4 | 手动报警按钮 FMT13ZZ | 只 | 32.000 |
| 5.5 | 声光报警器 | 只 | 32.000 |
| 5.6 | 不锈钢模块端子箱 | 台 | 30.000 |
| 5.7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只 | 82.000 |
| 5.8 | 消防电话分机 | 部 | 9.000 |
| 5.9 | 楼层显示器 | 只 | 5.000 |
| 5.10 | 本地维护终端设备公安直放站远端机 | 站 | 1.000 |
| 5.11 | 本地维护终端设备 公安集群远端机 | 站 | 1.000 |
| 5.12 | 本地维护终端设备 调度设备远端机 | 站 | 2.000 |
| 5.13 | 本地维护终端设备 调频广播发射远端机 | 站 | 4.000 |
| 5.14 | 子网管理系统试运行 | 站 | 1.000 |
| 5.15 | 网管小型机 计算机 | 套 | 1.000 |
| 5.16 | 维护终端、打印机、话务台告警设备 室内对讲 | 台 | 10.000 |
| 5.17 | 对讲天线 | 副 | 8.000 |
| 5.18 | 信号电缆 NH-RVSP 2*2.5 | m | 2131.500 |
| 5.19 | 感烟探测器 JTY-GM-NSD008 | 只 | 5.000 |
| 5.20 | 控制电缆 RVVP 3*0.75 | m | 80.800 |
| 5.21 | 手动报警按钮 FMT13ZZ | 只 | 45.000 |
| 5.22 | 防水组件 | 只 | 45.000 |
| 5.23 | 光纤光栅火灾传感器 260M | 组 | 1.000 |

| | | | |
|------|-----------------------------|-----|----------|
| 5.24 | 光纤光栅火灾传感器 600M | 组 | 1.000 |
| 5.25 | 跳纤 1m | 个 | 3.000 |
| 5.26 | 尾纤 2m | 个 | 3.000 |
| 5.27 | 尾纤 10m | 个 | 3.000 |
| 5.28 | 雨淋阀组 DN150 | 套 | 5.000 |
| 5.29 | 不锈钢灭火器箱(含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磷酸盐灭 | 套 | 84.000 |
| 5.30 | 不锈钢消防箱 | 套 | 85.000 |
| 5.31 | 水流指示器 DN150 | 个 | 5.000 |
| 5.32 | 水流指示器 DN300 | 个 | 2.000 |
| 5.33 | 消火栓隔膜式气压水罐(气压罐 300L,稳压泵 | 台 | 1.000 |
| 5.34 | 水幕隔膜式气压水罐(气压罐 300L,稳压泵 | 台 | 1.000 |
| 5.35 | 水幕泵(Q=50L/S,H=50M,N=45KW) | 台 | 2.000 |
| 5.36 | 热镀锌钢管 DN65 | m | 229.500 |
| 5.37 | 水喷淋镀锌钢管 DN25 | 米 | 3195.660 |
| 5.38 | 水喷淋镀锌钢管 DN32 | m | 1785.000 |
| 5.39 | 水喷淋镀锌钢管 DN40 | m | 734.400 |
| 5.40 |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 组 | 10.100 |
| 5.41 | 闸阀 DN300 | 个 | 4.000 |
| 5.42 | 闸阀 DN150 | 个 | 49.000 |
| 5.43 | 静音止回阀 DN300 | 个 | 2.000 |
| 5.44 | 静音止回阀 DN150 | 个 | 7.000 |
| 5.45 | 倒流防止器 DN300 | 个 | 2.000 |
| 5.46 | 不锈钢接头零件 DN25 | 个 | 72.720 |
| 5.47 | 光滑面平焊钢法兰 PN1.6DN150 | 片 | 24.000 |
| 5.48 | 光滑面平焊钢法兰 PN1.6DN300 | 片 | 4.000 |
| 5.49 | 光滑面平焊钢法兰 PN1.6DN200 | 片 | 3.000 |
| 5.50 | 水喷头 | 个 | 1525.100 |
| 5.51 | 电缆桥架 200*100 | 10m | 210.000 |
| 5.52 | 试验消火栓 | 套 | 2.000 |
| 5.53 | 试验消火栓 DN65 | 套 | 1.000 |

| | | | |
|------|-------------|---|-------|
| 5.54 | 水流指示器 DN150 | 个 | 5.000 |
|------|-------------|---|-------|

| | | | |
|------|---------------------------|---|----------|
| 5.55 | 水流指示器 DN300 | 个 | 2.000 |
| 5.56 | 消火栓镀锌钢管 DDN100 | m | 35.770 |
| 5.57 | 水幕镀锌钢管 DN100 | m | 109.290 |
| 5.58 | 消火栓镀锌钢管 DDN150 | m | 4415.040 |
| 5.59 | 水喷淋镀锌钢管 DN150 | m | 2698.080 |
| 5.60 | 水幕镀锌钢管 DN150 | m | 715.400 |
| 5.61 | 水幕镀锌无缝钢管 DN200 | m | 654.080 |
| 5.62 | 水喷淋热镀锌钢管 DN50 | m | 163.200 |
| 5.63 |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 套 | 7.000 |
| 5.64 | 自动排气阀 DN25 | 个 | 15.000 |
| 5.65 | 压力表 | 个 | 15.000 |
| 5.66 | 倒流防止器 DN100 | 个 | 1.000 |
| 5.67 | 闸阀 DN100 | 个 | 2.000 |
| 5.68 | 信号闸阀 DN150 | 个 | 5.000 |
| 5.69 | 闸阀 DN250 | 个 | 4.000 |
| 5.70 | 闸阀 DN200 | 个 | 2.000 |
| 5.71 | 静音止回阀 DN200 | 个 | 3.000 |
| 5.72 | 水幕喷头 | 个 | 72.720 |
| 5.73 |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150 | 个 | 8.000 |
| 5.74 |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200 | 个 | 2.000 |
| 5.75 |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250 | 个 | 2.000 |
| 5.76 | 金属波纹管 DN150 | 个 | 141.000 |
| 5.77 | 金属波纹管 DN200 | 个 | 12.000 |
| 5.78 | 卡箍 DN100 | 个 | 6.000 |
| 5.79 | 水幕泵(Q=50L/S,H=50M,N=45KW) | 台 | 2.000 |
| 5.80 | 水幕泵电控柜 | 台 | 1.000 |
| 5.81 | 异径管 DN150 | 个 | 8.000 |
| 5.82 | 异径管 DN250 | 个 | 2.000 |
| 5.83 | 异径管 DN200 | 个 | 2.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5.84 | 湿式报警阀 DN150 | 套 | 3.000 |

| | | | |
|-------|----------------------------|----|----------|
| 5.85 | 雨淋阀组 DN150 | 套 | 4.000 |
| 5.86 | 隔膜式气压水罐(气压罐 300L,稳压泵 5L/S) | 台 | 1.000 |
| 5.87 | 醇酸防锈漆 C53-1 | kg | 2184.900 |
| 5.88 | 酚醛磁漆 751 | kg | 629.925 |
| 5.89 | 仪表接头 | 个 | 15.000 |
| 5.90 | 沟槽式法兰 DN200 | 片 | 42.000 |
| 5.91 | 沟槽式法兰 DN150 | 片 | 448.000 |
| 5.92 | 沟槽式法兰 DN250 | 片 | 16.000 |
| 5.93 | 沟槽式法兰 DN100 | 片 | 6.000 |
| 5.94 | 沟槽式法兰 DN300 | 片 | 16.000 |
| 5.95 | 消火栓镀锌无缝钢管 DN300 | m | 51.100 |
| 5.96 | 金属软管 DN25 | m | 103.000 |
| 5.97 | 防火门 | 樘 | 3.000 |
| 5.98 | 防火门 | 樘 | 2.000 |
| 5.99 | 防火门 | 樘 | 20.000 |
| 5.100 | 防火门 | 樘 | 1.000 |
| 5.101 | 双轨无机特级折叠式防火卷帘 | 樘 | 3.000 |
| 5.102 | 双轨双帘无机布折叠式防火卷帘 | 樘 | 1.000 |
| 5.103 | 双轨双帘无机布卷轴式防火卷帘 | 樘 | 4.000 |
| 5.104 | 消火栓泵 | 台 | 2.000 |
| 5.105 | 控制柜 | 台 | 1.000 |
| 5.106 | 消火栓稳压泵 | 台 | 2.000 |
| 5.107 | 控制柜 | 台 | 1.000 |
| 5.108 | 喷淋泵 | | 2.000 |
| 5.109 | 控制柜 | 台 | 1.000 |
| 5.110 | 喷淋稳压泵 | 台 | 2.000 |
| 5.111 | 控制柜 | 台 | 1.000 |
| 5.112 | 水幕加压泵 | 台 | 2.000 |
| 5.113 | 控制柜 | 台 | 1.000 |

| | | | |
|-------|-------|---|-------|
| 5.114 | 水幕稳压泵 | 台 | 2.000 |
| 5.115 | 控制柜 | 台 | 1.000 |

| | | | |
|-------|------------------------|----|-----------|
| 5.116 |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墙面米黄防火板) | m2 | 3990.000 |
| 6 | (六) 消防系统 4.5m | | |
| 6.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R23Z-L-1020 | 台 | 2.000 |
| 6.2 | 火灾报警图形监控设备 | 台 | 1.000 |
| 6.3 | 多线控制盘 | 台 | 2.000 |
| 6.4 | 光纤光栅火灾检测主机 | 台 | 1.000 |
| 6.5 | 消防电源监控主机 | 台 | 1.000 |
| 6.6 | 消防漏电火灾系统主机 | 台 | 1.000 |
| 6.7 | 消防广播主机 | 台 | 1.000 |
| 6.8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只 | 82.000 |
| 6.9 | 消防电话主机 | 台 | 1.000 |
| 6.10 | 感温光钎 | m | 3696.000 |
| 6.11 | 醇酸防锈漆 C53-1 | kg | 73.850 |
| 6.12 | 酚醛磁漆 751 | kg | 52.500 |
| 6.13 | 线缆 WDZBN-KYJY-7*2.5 | m | 23759.120 |
| 6.14 | 感烟探测器 JTY-GM-NSD008 | 只 | 225.000 |
| 6.15 |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 只 | 26.000 |
| 6.16 | 手动报警按钮 FMT13ZZ | 只 | 96.000 |
| 6.17 | 方形防水组件 ZBW-SF03(方形) | 只 | 72.000 |
| 6.18 |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模块 FRR28ZZ-TNA | 只 | 26.000 |
| 6.19 | 输入输出模块 FRR28ZZ-SLA | 只 | 83.000 |
| 6.20 | 短路隔离器 FRR28ZZ-FQI03 | 只 | 25.000 |
| 6.21 | 声光报警器 | 只 | 95.000 |
| 6.22 | 光缆熔接盒 | 只 | 8.000 |
| 6.23 | 光缆终端盒 PFOCRTW8E2-1T8E | 只 | 2.000 |
| 6.24 | RS485 光猫 | 只 | 8.000 |
| 6.25 | 光纤收发器 | 只 | 4.000 |
| 6.26 | 工业串口服务器 | 只 | 2.000 |

| | | | |
|------|---------|----|----------|
| 6.27 | 工业网络交换机 | 只 | 1.000 |
| 6.28 | 型钢 角钢为主 | kg | 3710.000 |
| 6.29 | 消防电话分机 | 部 | 39.000 |

| | | | |
|------|--------------------------------|----|-----------|
| 6.30 | 绝缘导线 WDZBN-BYJS-2.5 | m | 68700.603 |
| 6.31 | 单模四芯光纤 GYXTW-4B1 | m | 2957.427 |
| 6.32 | 绝缘导线 WDZBN-BYJS-4 | m | 13451.297 |
| 6.33 | 绝缘导线 WDZBN-BYJR-2.5 | m | 36108.800 |
| 6.34 | 镀锌钢管 DN20 | m | 16253.400 |
| 6.35 | 金属软管 DN25 | m | 1339.000 |
| 6.36 | 镀锌钢绞线 | m | 3360.000 |
| 6.37 | 传输光缆 GYTZA-8B1 | m | 2114.700 |
| 6.38 | 市内电话电缆 HYV-0.52 对 | m | 1038.510 |
| 6.39 | 中继器供电电源线 WDZBN-RVV-3*2.5mm2 | m | 550.725 |
| 6.40 | 消防电源监控通讯线 WDZBN-RVVSP-2*2.5mm2 | m | 10861.346 |
| 6.41 | 双绞线 5 类 25 对 | m | 104.090 |
| 6.42 | 电源盘 TYBZ-50-1 | m | 1.000 |
| 6.43 | 电缆桥架 200*100 | m | 680.000 |
| 6.44 | 跳纤 1m | 个 | 3.000 |
| 6.45 | 尾纤 2m | 个 | 6.000 |
| 6.46 | 中继器 | 个 | 4.000 |
| 6.47 | 钢线槽、桥架托盘安装宽+高×2700mm 以内 | m | 1400.000 |
| 6.48 | 开孔 DN250*700 | 个 | 19.000 |
| 6.49 | 不锈钢模块端子箱 | 台 | 38.000 |
| 6.50 | 不锈钢灭火器箱(含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磷酸盐灭 | 套 | 78.000 |
| 6.51 | 不锈钢灭火器箱(含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磷酸盐灭 | 套 | 84.000 |
| 6.52 | 不锈钢消防箱 | 套 | 85.000 |
| 6.53 | 消防栓 | 个 | 20.000 |
| 6.54 | 水泵接合器 | 个 | 7.000 |
| 6.55 | 防火门 | 樘 | 26.000 |
| 6.56 |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顶面黑色防火板) | m2 | 28338.000 |

| | | | |
|------|-------------------|----|----------|
| 6.57 |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墙面米黄防火板) | m2 | 4680.000 |
| 7 | (七) 暖通系统-0.5m | | |
| 7.1 | 柜式离心风机 SEF-B-1 | 台 | 1.000 |
| 7.2 | 离心式管道风机 EF-B-1 | 台 | 1.000 |

| | | | |
|------|-------------------|----------------|---------|
| 7.3 | 离心式管道风机 EF-B-2 | 台 | 1.000 |
| 7.4 | 防雨百叶 | 个 | 2.000 |
| 7.5 | 防雨百叶 | 个 | 2.000 |
| 7.6 | 防雨百叶 | 个 | 2.000 |
| 7.7 | 防雨百叶 | 个 | 2.000 |
| 7.8 | 280° C 防烟防火阀 FCDH | 个 | 1.000 |
| 7.9 | 280° C 防烟防火阀 FCDH | 个 | 1.000 |
| 7.10 | 远控排烟阀 BEH | 个 | 24.000 |
| 7.11 | 止回阀 NDR | 个 | 1.000 |
| 7.12 | 远控机构 | 只 | 24.000 |
| 7.13 | 钢制单层百叶风口(带风阀) | 只 | 24.000 |
| 8 | (八) 暖通系统 4.5m | | |
| 8.1 | 高温排烟混流风机 SEF-1-1 | 台 | 7.000 |
| 8.2 | 高温排烟混流风机 SEF-1-2 | 台 | 17.000 |
| 8.3 | 不燃带钢丝玻璃纤维硅树脂复合软接头 | m ² | 28.250 |
| 8.4 | 电动烟气蝶阀 | 个 | 25.000 |
| 8.5 | 电动烟气蝶阀 | 个 | 7.000 |
| 8.6 | 电动烟气蝶阀 | 个 | 17.000 |
| 8.7 | 钢制单层百叶风口(带风阀) | 个 | 25.000 |
| 8.8 | 不锈钢 90° 消声弯头 | 个 | 9.000 |
| 8.9 | 不锈钢 90° 消声弯头 | 个 | 23.000 |
| 8.10 | 挡烟垂壁 夹胶防火钢化玻璃 | m | 796.500 |
| 8.11 | 280° C 防烟防火阀 | 个 | 25.000 |
| 8.12 | 静压箱 | 个 | 18.000 |
| 8.13 | 弧形出风百叶 | m ² | 12.000 |
| 8.14 | 高温排烟混流风机 SEF-1-3 | 台 | 1.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8.15 | 消声弯头 | 只 | 20.000 |
| 8.16 | 静压箱 | 只 | 1.000 |
| 8.17 | 静压箱 | 只 | 1.000 |
| 8.18 | 静压箱 | 只 | 1.000 |

| | | | |
|------|------|-------|--------|
| 8.19 | 出风百叶 | m^2 | 12.000 |
| 8.20 | 静压箱 | 只 | 1.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中控室运行 | 项 | 1.000 |
| 2 | 变电所运行 | 项 | 1.000 |
| 3 | 日常巡查 | 项 | 1.000 |
| 4 | 应急抢险（迷雾天、冰雪天、防汛防台） | 项 | 1.000 |
| 5 | 牵引车 | 项 | 1.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常规定期检查 | 项 | 1.000 |
| 2 | 隧道渗漏水检测 | 项 | 1.000 |
| 3 | CO 检测 | 项 | 1.000 |
| 4 | 废水检测 | 项 | 1.000 |
| 5 | 特种设备强制检测 | 项 | 1.000 |
| 6 | 机电设备强制检测 | 项 | 1.000 |
| 7 | 防滑检测 | 项 | 1.000 |
| 8 | 照度检测 | 项 | 1.000 |
| 9 | 消防年检 | 项 | 1.000 |
| 10 | 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 | 项 | 1.000 |
| 11 | 沉降检测 | 项 | 1.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水费 (含管理中心) | 项 | 1.000 |
| 2 | 电费 (含管理中心) | 项 | 1.000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地道矩形段 | m^2 | 3973.280 |
| 2 | 敞开段 | m^2 | 1396.120 |
| 3 | 沥青路面坑塘修补(不分厚度) | m^2 | 100.000 |
| 4 | 冷补料坑槽修补(不分厚度) | 100 m^2 | 1.000 |
| 5 | 彩色沥青 (不分厚度) | m^2 | 10.000 |

| | | | |
|----|--------------------|----------------|----------|
| 6 | 铣刨机铣刨沥青混凝土(4.00cm) | 100m2 | 1.000 |
| 7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cm | 100m2 | 1.000 |
| 8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 100m2 | 1.000 |
| 9 | 沥青路面加罩 8 粗 | 100m2 | 0.100 |
| 10 | 沥青路面加罩 4 细 | 100m2 | 0.100 |
| 11 | 橡胶反光柱 | 根 | 60.000 |
| 12 | 地道矩形段面积 | m ² | 3087.750 |
| 13 | 变形缝 | m | 118.700 |
| 14 | 钢桥涂装 | m2 | 320.000 |
| 15 | 新装路名牌 | 套 | 2.000 |
| 16 | 纵向线 热熔型涂料 | m2 | 10.000 |
| 17 | 箭头 热熔型涂料 | m2 | 10.000 |
| 18 | 震荡线 热熔型涂料 | m2 | 10.000 |
| 19 | 清除标线 | m2 | 1.000 |
| 20 | 文字、字符、图形标记 热熔型涂料 | m2 | 1.000 |
| 21 | 调换石材类人行道 | m2 | 1.000 |
| 22 | 调换人行道板 | m2 | 1.000 |
| 23 | 新装固定式护栏 | m2 | 1.000 |
| 24 | 调换侧石 | m | 1.000 |
| 25 | 调换平石 | m | 1.000 |
| 26 | 更换泄水口盖板 | 块 | 1.000 |

注：请投标人编写本项目实际方案时，充分考虑本项目内所有涉及的环保材料、设备，优先采用绿色节能环保制品（如液晶监视器、led 灯具、水泥产品、金属制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参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履约验收：

- 1、 验收依据：根据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 2、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
- 3、 验收内容：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应桥梁、路面、管道的维护养护。
- 4、 提供验收资料。
- 5、 如若最终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中含绿色环保设备材料，则最终按照相应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验收。

